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8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吳濬佑

被告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荃豪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仍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發回臺中高分院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被告負擔。嗣經臺中高分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猶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全部卷宗核實，查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040元【計算式：6,060元 $\times$ 2/3=4,040元】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23頁）。嗣原告擴張訴訟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570,287元【計算式：558,975元+11,312元=570,287元】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3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4,187元【計算式：6,280元 $\times$ 2/3=4,187元，四捨五入

至整數位】。經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就不利部分即560,954元【計算式：549,642元+11,312元=560,954元】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未就不利部分即9,333元上訴（見第二審卷第424頁），是該部分業已確定，該部分之暫免徵收裁判費為69元【計算式：4,187元*9,333元/570,287元=69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即68元【計算式：69元*98/100=68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原告應負擔1元【計算式：69元-68元=1元】。

(二)系爭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略以：被告應給付285,051元（含加班費112,479元、資遣費172,572元）等語，經被告就不利部分上訴，原告則未就不利部分上訴，是就訴訟標的金額275,903元【計算式：560,954元-285,051元=275,903元】已確定，該部分之暫免徵收裁判費為2,026元【計算式：4,187元*275,903元/570,287元=2,026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；又第三審廢棄原判決關於資遣費之部分，發回臺中高分院，惟就加班費之部分，則駁回上訴，是就加班費112,479元即已於第二審確定，該部分之暫免徵收裁判費為826元【計算式：4,187元*112,479元/570,287元=826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綜前，此暫免徵收裁判費合計為2,852元【計算式：2,026元+826元=2,852元】，依臺中高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即1,455元【計算式：2,852元*51/100=1,455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餘由原告負擔即1,397元【計算式：2,852元-1,455元=1,397元】。

(三)系爭事件經第三審發回臺中高分院時更審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僅餘172,572元，該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,266元【計算式：4,187元-69元-2,852元=1,266元】，依臺中高分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即760元【計算式：1,266元*60/100=760元】。

01 0=760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餘由原告負擔即506元
02 【計算式：1,266元-760元=506元】。

03 (四)綜上，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4 確定為2,283元【計算式：68元+1,455元+760元=2,283
05 元】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06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。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8 確定為1,904元【計算式：1元+1,397元+506元=1,904
09 元】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10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